

句容市财政局

句财采购〔2024〕8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办法，请对照记分情形，精细化业务管理，强化自我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句容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考核办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情况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纠错通知书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附件1

句容市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考核办法

第一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记分和专项监管记分、自行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个记分周期内本行政区域内的记分分值累积计算。

第三条 记分分值按照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分为5分、10分、15分、20分四档，具体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情况表》(附件2)。

第四条 财政部门记分时，开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附件3)。

第五条 财政部门对被记满20分及以上的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纠错通知书》(附件4)，要求该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错误。

第六条 纠错期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20分及以上但未满40分的，纠错期间为30天；

(二)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40分及以上但未满60分的，纠错期间为60天；

(三)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60分及以上的，纠错期间为90天。

第七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者纠错通知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出通知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财政部门应当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八条 代理机构在收到纠错通知书后对违规事实确认无误的，需及时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和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整改内容应注重实效，旨在及时改进不足和切实提高执业水平，重点围绕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相关实务等进行。

第九条 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60分及以上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另行组织对其专职从业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考试，考试采取百分制，80分为合格。

第十条 在纠错期间，财政部门将需要整改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购人委托需要整改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合理理由。

第十一条 纠错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财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对整改的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附件5)。

第十二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满20分及以上经整改验收合格的，从零计算重新记分。当年度记分分值累加不足20分的，或者一个记分周期内满20分及以上但经整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分不足20分的，年度终了记分分值自动消除，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5分、10分的计分抵扣：

(一)率先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最新要求的；

(二)积极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会建言献策并被采纳推广应用应用的；

(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会奖项的；

(四)获得“中国政府采购网、报”、“政府采购信息网、报”等省级以上指定宣传媒体奖项或发表政府采购领域调研、案例分析等文章的；

(五)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相关标准、规范等文本制定，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

(六)其他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可以抵扣计分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按本办法规定记分外，财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一次性记5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2	采购文件未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未按规定收取和公示采购代理费用的。
3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下载时间少于法定规定时间或规定的期间内供应商不能下载采购文件的。
4	发出的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5	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6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7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的(如:未依法依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等)。
8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
10	未免费提供电子标书的。
11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如:中标、成交通知书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未同时发出;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要求供应商以某种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未予以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12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13	开评标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专业培训的。
14	未及时组织采购活动,造成采购延误的。

15	开标(磋商、谈判)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16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的。
17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的(如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等)。
18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9	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
20	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者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等,未提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或需要修改的结果未在评审报告上记载的
22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23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24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一次性记10分	
25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代理机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的
26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的(如招标采购中,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等)。
27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如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等)。
28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如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除外)或最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除外)的;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2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30	应该在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进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31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3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33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34	擅自规避开评标(磋商、谈判)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35	★合同内容不完整的(如：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及项目的验收要求；未将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等)。
36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37	在代理业务中有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的。
38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一次性记15分	
39	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40	★采购人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或作为评审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仍然代理此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4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采购的(如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违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仍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
42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如：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等)。
4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如：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外，将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将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资格预

	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等)。
44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如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未支持创新产品;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等)。
45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的(如: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设定为评审因素;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设定为评审因素等)。
46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的(如: 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协商谈判;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或未按规定在推荐的评审专家人员中随机选定评审专家的; 未核实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 除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的;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等)。
47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48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的(如: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等)。
49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 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50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的(如: 未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 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等)。
51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 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52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 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53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54	★因可归结于代理机构的原因，导致签订合同时间超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或者合同公示时间超期的（自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记20分	
55	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56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57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进行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58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造成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59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并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60	违规泄露信息的(如：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整个采购流程中向供应商泄露其他供应商的标书内容等)。
61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的(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2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63	与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人等相关当事人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64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如：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等)。
6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6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以行政建议、记分通知、行政纠错、责令整改等形式要求改正的问题，仍然发生的。

注：表中标★的为重点关注情形。

附件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句财采记字[20×x]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行为。

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情况表》第__x条之规定,记__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句容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财政局):

收到句财采记字[20×x]第xxx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记_____分,我对记分事实无异议。

签收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附件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纠错通知书

句财采纠字[20×x]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年度的记分考核中,已记_____分。

根据《句容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考核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
你公司进行行政纠错时间为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句容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illegible]